

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範圍及高度如下：</p> <p>一 寬度：沿建築線長度應為一·八二公尺以上。</p> <p>二 深度：自建築線起最小為二·七〇公尺以上，如依規定應留出騎樓者，最小應自建築線起為四·五五公尺以上，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公尺。</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依前二款之整建範圍，得連同原有空地或法定空地部分整建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但法定騎樓面積應扣除之。</p> <p>四 高度：整建建築物沿路</p>	<p>第四條 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範圍及高度如左：</p> <p>一 寬度：沿建築線長度應為一·八二公尺以上。</p> <p>二 深度：自建築線起最小為二·七〇公尺以上，如依規定應留出騎樓者，最小應自建築線起為四·五五公尺以上，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公尺。</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依前二款之整建範圍，得連同原有空地或法定空地部分整建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但法定騎樓面積應扣除之。</p> <p>四 高度：整建建築物沿路</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面之簷高以拆除面之高度為準，其高度低於十三公尺者，以十三公尺為準，如屋頂係木架或鐵架之房屋，最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但磚木造者，不得超過二樓。</p> <p>前項第四款整建建築物之高度（簷高）超過五·七〇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安全證明及結構計算書。</p>	<p>面之簷高以拆除面之高度為準，其高度低於十三公尺者，以十三公尺為準，如屋頂係木架或鐵架之房屋，最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但磚木造者，不得超過二樓。</p> <p>前項第四款整建建築物之高度（簷高）超過五·七〇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安全證明及結構計算書。</p>	
<p>第八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係他人所有，如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不得申請就地整建，僅得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照贖餘高度做門面修復。如面臨應留法定騎樓地者，得申請核准加建騎樓。</p> <p>前項門面修復無須申</p>	<p>第八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係他人所有，如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不得申請就地整建，僅得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照贖餘高度做門面修復。如面臨應留法定騎樓地者，得申請核准加建騎樓。</p> <p>前項門面修復無須申</p>	<p>酌作機關名稱修正。</p>

<p>請，由用地單位逕函臺北市建築管理<u>工程</u>處報備後辦理。</p>	<p>請，由用地單位逕函臺北市<u>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u>工務局</u>（以下簡稱<u>工務局</u>）建築管理處報備後辦理。</p>	
<p>第九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內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開闢者，得依<u>下列</u>規定之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賸餘建築物如自願放棄整建者，得向<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申請提前收購一併拆除之。 二 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及賸餘高度修復者，免予申請。 三 賸餘建築物如有部分位置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同時整建。但面臨應留道路或騎樓部分，應預作結構，如須退縮騎樓深度 	<p>第九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內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開闢者，得依左列規定之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賸餘建築物如自願放棄整建者，得向市政府申請提前收購一併拆除之。 二 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及賸餘高度修復者，免予申請。 三 賸餘建築物如有部分位置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同時整建。但面臨應留道路或騎樓部分，應預作結構，如須退縮騎樓深度 	<p>酌作文字、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p>

<p>者，應依照規定退縮整建之。</p>	<p>者，應依照規定退縮整建之。</p>	
<p>第十條 就地整建之申請，應於協議約定拆除建築物日起一年內向<u>臺北市政府</u>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提出，逾期不受理。</p> <p>申請文件不全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並自補正之日起計算，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十條 就地整建之申請，應於協議約定拆除建築物日起一年內向工務局提出，逾期不受理。</p> <p>申請文件不全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並自補正之日起計算，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酌作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p>